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）的（呼和浩特市绿化第二中心乡土地被花卉培育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呼和浩特市绿化第二中心乡土地被花卉培育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花海牧场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6.8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花海牧场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0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二十一、各类证明材料

1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小微企业查询记录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花海牧场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[有疑点在公司信息/投诉举报\(1130\)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233290885467	注册资本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3月18日	行业	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